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2021 年第 2 次會議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二座 29 樓（MegaBox）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潘樂祺	(LKP)	主席
	區冠山*	(RA)	
	陳志超*	(CCC)	
	陳劍光	(KKCN)	
	鄒炳威*	(CPW)	
	符展成*	(FI)	
	何國鈞	(KnH)	
	孔祥兆	(CSH)	
	梁永基*	(RyL)	
	黃若蘭*	(EWYL)	
	黃顯榮*	(SWHW)	
列席者	： 鄭定寧	(CTN)	執行總監
	何棣欣*	(HTY)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4） 4
	王偉洪*	(RaW)	房屋署總結構工程師（發展及建築）
	何建威	(SnH)	助理總監 – 行業發展及物業管理
	曹英傑	(RYC)	高級經理 – 建造業營商
	黃明華*	(JsW)	高級經理 – 建造生產力（僅第 2.7 項）
	黃倩明	(HiW)	經理 – 建造業營商
	吳東生*	(ANg)	助理經理 – 建造生產力（僅第 2.7 項）
	張柏希	(PHC)	高級主任 – 建造業營商
	余漢江		利比有限公司（僅第 2.7 項）
	葉曉林		利比有限公司（僅第 2.7 項）

缺席者	： 何英傑	(HYK)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梁洪偉	(LHWD)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及採購）
	鍾鳳卿	(RC)	
	曾百中	(TPC)	

*透過 Microsoft Teams 以網上視像形式出席會議

會議紀錄

負責人

會議開始之前，潘樂祺工程師提示成員，若成員對會上討論的各項議程有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請及時向秘書處申報。席上沒有成員作出申報。

2.1 通過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2021 年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BD/M/001/21，並通過 2021 年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a) 跟進上次會議議程第 1.5 項，有關建造業議會傑出承建商大獎 2021 的執行計劃，議會因應成員的意見修改評分準則，加重工人福利所佔的評分比重。該大獎已於 2021 年 3 月起接受報名。
- (b) 跟進上次會議議程第 1.9 項，合理工期專責小組已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向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奧雅納）發出為建築工期績效指標開發用戶介面的變更指令。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將於會議議程第 2.3 項報告。

2.3 合理工期專責小組

梁永基工程師向成員報告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在發出變更指令後，顧問公司奧雅納已開始相關工作。建築工期績效指標的用戶介面設計已於 2021 年 5 月完成，績效指標將在後端系統準備完成後推出，目標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總結了目前研究的建築工期績效指標已經推出，潘樂祺工程師就未來的發展方向諮詢成員。由於即將推出的建築工期績

效指標專門為私人樓宇的上蓋工程而設，因此希望探討為其他工程類別，例如地基／土木工程推出類似的績效指標是否為業界需要。

梁永基工程師建議就完善建築工期績效指標作進一步研究。由於缺乏可用數據，一些被識別為對建築工期有巨大影響的潛在因素並未在此建築工期績效指標中予以考慮。例如法定驗收、建築信息模擬及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應用。認為這些因素與建築工期之間的關聯性值得作出進一步研究，以有效完善建築工期績效指標。

潘樂祺工程師要求議會秘書處就建築工期績效指標的進一步研究擬備建議書，供成員於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議會秘書處

成員備悉相關進展。

2.4 ★組裝合成建築法採購的參考資料擬稿

此簡易程序文件提供兩份由議會就組裝合成建築法採購所草擬的參考資料，供成員參閱。參考資料根據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及裝配式設計採購的顧問研究報告擬稿所草擬，資料包括「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建築項目範本條文」及「應用數碼科技在場外對組裝合成建築法組件質素保證／質量控制進行驗收」。

孔祥兆工程師查詢該參考資料的使用對象設定為供承建商或其他各方使用。曹英傑先生解釋指，有關範本條文的參考資料將適用於建造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時，列明客戶與承建商之間的合約條件。而有關採用數碼科技以作勘察的參考資料則已涵蓋所有相關各方在有關過程中的責任。因此該參考資料並非僅針對單一對象。

鄒炳威先生查詢有關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廠房中採用數碼科技以驗收組裝合成建築法組件的參考資料是否基於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實施的旅遊限制，令遙距勘察成為相關工作之主要模式的推定下草擬的。曹英傑先生回應指，旅遊限制預計將於疫情緩和後放寬，惟最近的科技發展使遙距勘察成為一種可行的監督方式，並可考慮視作為場外安排人員作遙距監督的實際替代方案。

何國鈞測量師建議將參考資料傳送至香港測量師學會轄下一個有關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專責小組，收集意見。議會秘書處表示十分歡迎業界持份者的回饋。

潘樂祺工程師提醒，現階段並未尋求核准參考資料，但歡迎成員就文件提出意見及建議。考慮到有關資料的篇幅，成員可在會議後的一個月內回覆議會秘書處，表達他們的意見。整合成員意見後，將就發布參考資料尋求正式核准。

建造業營商
專責委員會
成員

2.5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2022 年業務計劃

曹英傑先生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BD/P/006/21，有關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2022 年業務計劃。

2022 年業務計劃參考由執行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確認的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三年策略規劃而擬備。除了繼續 2021 年的工作，專責委員會在 2022 年亦將進行與大灣區的建造業供應鏈連接、加緊準備以滿足建造業需求以及促進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市場的工作。

成員核准文件編號 CIC/CBD/P/006/21 的 2022 年業務計劃。

2.6 可持續工程量及資源運用專責小組改名為提升建造業承載力的策略性檢討

黃倩明女士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BD/P/007/21，有關更改可持續工程量及資源運用專責小組的名字，並更改研究方向。

擬議的研究焦點將集中在推廣及推行提高行業生產力以滿足未來的建造需求的舉措，代替原先探討工程量上下限的方案。有關研究及其專責小組的名稱建議改為提升建造業承載力的策略性檢討。

潘樂祺工程師查詢項目簡介是否已經擬備完成，以及預計發出研究標書的日期。黃倩明女士回應指，更新的項目簡介已取得專責小組的意見，並正進行定稿。獲核准更改專責小組的名字及研究方向、並通過議會內部採購程序後，有關研究的標書將隨即發出。

隨著研究方向改變，何國鈞測量師查詢會否維持兩階段招標程序，以及是否只會邀請早前通過意向書（EOI）評審的顧問公司參加第二階段招標。黃倩明女士解釋指，鑑於研究工作範圍縮小，將另外以徵求報價建議書方式分別向顧問公司發出

標書。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顧問公司，包括之前入圍的顧問公司，將獲邀參加投標。

孔祥兆工程師認為研究方向有重大改變。原本的擬議為探討最理想的建造工程量，惟最近更改為提升建造業承載力的方法。鄭定寧工程師澄清，研究工作仍維持在同一範圍，只是從不同觀點進行。

何棣欣女士查詢研究的費用會否因工作範圍的調整而減少。曹英傑先生表示隨著研究範圍的變化，招標前估算將有所減少。

經討論後，成員核准更改專責小組的名字及研究方向。

2.7 建造工程量預測（2021/22 – 2030/31）

黃明華博士向成員簡述文件編號 CIC/CBD/P/008/21，有關 2021/22 至 2030/31 年度建造工程量預測。有關預測由利比有限公司（利比）擬備，並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獲建造工程量預測專責小組確認。

利比代表向成員簡述有關預測的結果。參考截至 2021 年 4 月底的數據，2020/21 年度的實際工程量已接近下限，公營界別的工程量在過去十年來首次超越私營界別。整體而言，建造工程量預計在中長期將呈上升趨勢。

潘樂祺工程師查詢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私營界別的數據來源及其準確性。利比回應指，預測已考慮 RMAA 市場過往的工程量、老化樓宇數目，以及從 RMAA 開支估算調查中收集的數據。準確率約為 80%。

黃明華博士進一步向成員簡述有關發布該預測的修訂時間表。擬議發布日期分別由 3 月改為 6 月及由 9 月改為 1 月，以配合政府的撥款週期。

潘樂祺工程師表示，發展局每年安排兩次與建造商委員會成員會面，以提供類似資料。潘樂祺工程師關注如相關資料及上述預測發布的時間不同，則兩組數據或有著潛在的差異。鄭定寧工程師要求議會秘書處進一步與發展局協調，以確保透過各個平台向行業持份者發布的數據不會出現矛盾。

經討論後，成員核准建造工程量預測（2021/22 – 2030/31）及發布預測的修訂時間表。議會秘書處將於議會網站及以新聞稿發布預測結果。

議會秘書處

[黃明華博士、吳東生先生及利比代表於此時離開會議。]

2.8 建造業議會傑出承建商大獎 2021

何建威建築師向成員簡述大獎的最新工作進度。

大獎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開放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31 日。頒獎典禮已確認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香港禮賓府舉行，並將由行政長官將作為主禮嘉賓。

議會進行多項宣傳活動以推廣大獎，包括為各承建商聯會舉辦簡介會、於巴士站上蓋及刊物投放廣告、報章訪問及於社交媒體發放貼文。

何國鈞測量師認為專門行業承造商組別下的承建商可從事不同工種，詢問如何在工作性質不同的情況下，於評審過程中比較承建商之間的表現。

鄭定寧工程師回應指，評審準則是評估公司在創新、專業化、年青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公司的實際工作性質僅佔評審過程的一小部份。

成員備悉相關工作進度。

[會後備註：截止報名日期已延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2.9 大灣區專責小組

符展成先生向成員簡述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度。

大灣區商業名錄的網站的開發工作已於 2021 年 3 月展開，並命名為大灣區建造拓展平台。議會秘書處已向與議會有聯繫的公司發出邀請，如裝配式建築聯盟的會員。議會同時邀請了大灣區與建造相關的專業團體或協會會員，如深圳市建築產業化協會加入平台。超過十間公司已於 6 月的第一個星期提供資料以加入平台。預期平台將於 2021 年 9 月推出。

另外，議會將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於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舉行會議，以討論於大灣區設立聯絡辦公室的事宜。此辦公室將促進與大灣區建造業夥伴的交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發展局、議會、專業團體及香港承建商早前就香港公司於大灣區開展業務分享意見。在建造業議會零碳天地的啟發及政府的支持下，議會及發展局就於前海推出減少碳排放項目的可能性進行進一步討論。

成員備悉相關工作進度。

2.10 組裝合成建築法及裝配式設計採購指引研究

何建威建築師向成員簡述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展。

為跟進發展局於 3 月初就檢討報告及參考資料擬稿提出的意見，發展局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與顧問公司－邁進（香港）有限公司（邁進）舉行會議，並要求邁進於討論後一個月內修改檢討報告及參考資料擬稿。然而，截至是次會議當日，相關意見仍未獲跟進。

邁進在此研究中的表現令人關注，並長期不積極作出回應。此顧問研究原應於 2021 年 2 月完成，現已延遲四個月。

因此，議會秘書處已進一步安排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與邁進舉行會議，以制訂顧問研究的未來方向。

成員備悉相關工作進度。

2.11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規範及協議專責小組

曹英傑先生向成員簡述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度。

上次會議核准供公眾諮詢的標準 BIM 合約特別條款（合約特別條款）及 BIM 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擬稿後，議會與發展局就支付 BIM 於 5 月中進行討論。最終確認有關支付 BIM 的條款暫時不會包括在合約特別條款當中。

最新的合約特別條款及服務協議的擬稿將於 2021 年 6 月底獲專責小組的核准後發布，以作公眾諮詢，目標於下次於 2021 年 9 月舉行的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中核准發布。

成員備悉相關工作進度。

[會後備註：專責小組會議舉行日期由 2021 年 6 月底更改至 2021 年 7 月 8 日。]

2.12 合理顧問費用評分制度專責小組

區冠山先生向成員簡述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度。

奧雅納於 2021 年 5 月 6 日向議會提交包含研究建議的檢視報告。報告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專責小組會議中進行匯報。由於專責小組成員希望可有更多時間詳細檢視相關報告，並且仍未收到發展局轄下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的意見，有關檢視報告的所有意見仍未被處理，故檢視報告未能於會議中核准。截至是次會議當日，仍未收到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的意見。

另一方面，持份者諮詢環節將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舉行，並就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收集意見。

研究至今未有潛在的預算超支及延誤問題。

成員備悉相關工作進度。

2.13 其他事項

(a) 付款保障條例

曹英傑先生向成員簡述付款保障條例的最新工作進度。發展局已於 2021 年 3 月中，將技術通告的擬稿、連同用作納入分包合約的付款保障條款的小冊子及簡介付款保障條款主要特點的宣傳單張發送予業界持份者，以作諮詢。

釐清文件草稿的法律細節後，有關付款保障條例的技術通告計劃於 2021 年 7 月發布。發展局及議會合辦的簡介會將於 2021 年 8 月舉行。

就計劃於 2021 年下半年推行技術通告及相關條款，潘樂祺工程師查詢立法的最新情況。何棣欣女士回應，指現今未有資訊可與成員分享，但將於會議後向成員匯報相關情況。

發展局

(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曹英傑先生向成員簡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的最新進展。

負責人

至今有 11 間公司登記申請報告服務，當中 4 間要求取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報告。有關報告已於 2021 年 4 月發出予相關公司。議會秘書處正檢視報告服務，並對計劃內容作調整，以吸引更多公司參與。

成員備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的最新進展。

(c) 其他事項

就議會於 2016 年發布的簡易標準自選分包合同參考資料，陳劍光先生詢問推行付款保障條款後是否會更新相關參考資料。曹英傑先生回覆指，議會將於付款保障條款推行後，檢視是否有需要進行更新。

2.14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二座 29 樓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備
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